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海南逸盛是公司子公司恒逸贸易的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000万元，其中恒逸贸易出资229,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50%；逸盛投资出资229,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50%。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海南逸盛提供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恒逸贸易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其他股东逸盛投资未对海南逸盛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相等担保或反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

决。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3、注册资本：458,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93,545.86	1,688,635.21
总负债	1,408,458.80	1,010,398.82
银行贷款总额	994,077.03	756,334.88
流动负债总额	902,313.96	577,746.58
净资产	685,087.06	678,236.39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7,359.94	1,799,579.10
利润总额	16,529.47	41,457.24

净利润	13,841.91	36,436.78
-----	-----------	-----------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1、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12、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 及聚酯瓶片，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 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运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逸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其他股东逸盛投资未对海南逸盛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相等担保或反担保，其中荣盛石化持有逸盛投资 70% 股权。但是荣盛对其它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未对该事项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相等担保或反担保。

海南逸盛为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及区位、政策优势。目前海南逸盛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7,202.1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无逾期担保。目前海南逸盛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

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有效支持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 PTA、聚酯瓶片项目的运营所需资金。依靠海南逸盛股东在 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